

沈环经开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45号，现有项目租用中南建设(沈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西、东、南侧均为空地，北侧紧邻沈阳跃成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改建项目实行产业升级，现有项目不再生产，依托现有激光切割机、弯管机、气保焊接机等设备，新增喷漆、喷塑、抛丸设备各1台，冲压机4台、数控钻攻中心3台，改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钢制下壳体13000件、高压配电箱通用钣金壳体14230件、钢制前防撞梁焊

接总成 7600 件、发动机盖 8000 件、汽车行李箱盖 10263 件。

改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现状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

根据辽宁省北方智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作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

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